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“两山”
发展指数研究工作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

签订时间：2025年2月14日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 洛阳市栾川县

有效期限：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编制《栾川县“两山”发展指数研究工作项目研究报告》，并发布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（1）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，对标两山发展要求，评估栾川县“两山”发展现状；（2）基于栾川县水、气、土、生态等环境要素现状，寻找差距，指导制定消除差距的措施和路径；（3）开展栾川“两山”指数研究，提出栾川生态环境目标和规划，编制“两山”发展指数研究报告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完成《栾川县“两山”发展指数研究工作项目研究报告》，并负责发布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北京市及洛阳市栾川县；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5年2月14日到2025年12月31日止；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按照甲方要求，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；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；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 - (1) 在甲方能力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及技术资料，如栾川县各类规划、环境基础资料等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 - (1) 现场办公环境、网络、服务器设备资源及远程连接服务；
 - (2) 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。
3. 其他：无。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合同履行期间，现场及远程提供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

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壹佰壹拾柒万元整（¥1170000元）；该费用为报告编制费，含税总价包干。该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市场因素而调整。该费用包含评审会议费、媒体发布费，不含监测费、资料费等。

2.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

技术服务费分三次支付。

(1) 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给甲方正规发票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60%，即柒拾万贰仟元整（¥702000元）。

(2) 第二次支付：专家评审通过后，乙方提供给甲方正规发票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%，即叁拾伍万壹仟元整（¥351000元）。

(3) 第三次支付：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，提交甲方最终版本，并在媒体发布后，乙方提供给甲方正规发票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%，即壹拾壹万柒仟元整（¥117000元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8号

帐号：110060210010149012054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涉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4. 泄密责任：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，否则泄密方承担由此引

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涉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4. 泄密责任：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，否则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编制完成《栾川县“两山”发展指数研究工作项目研究报告》并发布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专家咨询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专家咨询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或洛阳市验收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

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应当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报告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3.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、相关材料的，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；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，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尤仁毅为甲方项目负责人，乙方指定李翔为乙方项目负责人。

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.牵头组织技术服务工作；
- 2.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、履行；
- 3.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；
- 4.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洛阳市或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无方式确

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无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赵博 (签章)

项目负责人：尤仁毅 (盖章)

2025年 2月14日

乙方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席北斗 (签章)

项目负责人：李翔 (盖章)

2025年 2月14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1. 申请登记人： _____
2. 登记材料： (1) _____
(2) _____
(3) _____
3. 合同类型： _____
4. 合同交易额： _____
5. 技术交易额： 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